

流民潮涌

——中国近代流民概观

流民问题一直是困扰中国的一大社会问题。作为传统社会群体,流民在近代中国社会转型中逐渐染上近代色彩的同时,呈现出了严重化的态势,无论‘离村率’的量化信息,还是城市‘窗口’聚集折射,都清晰地显现出这一趋向。

第一节 流民从传统到近代

一、流民种种

要研究流民问题,首先应该对流民概念作出界定。

一般来说,流民是指丧失土地而无所依归的人群,但这远非流民涵义的全部。如《明史》谓‘年饥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①。又据记载:‘山左沿河一带,土脉瘠劣,时被水荒,每届冬令,该乡民等动辄结队四出求乞,人多称之为流民。’^②曹文柱先生认为:‘中国古

^① 《明史·食货一》。

^② 光绪三十年十月初二日《时报》。

代社会一般意义的流民,是指这样一类人口 他们的成分有时非常复杂,可能包括相当广泛的社会阶层,但始终以农民为主体 由于自然的、政治的、经济的或其他重大社会变动的的原因,被迫抛离家园,携扶老幼,向自认为可以避难求生的地区流动迁移 对于他们的迁移活动,在大多数情况下,官方是不愿接受的,并要进行程度不同的行政干预^①。王家范先生认为,流民‘就是脱离社会整合,丧失其原有职业社会角色,游离于法定的户籍管理之外的人口’^②。罗彤华先生也认为,“流民是指脱离户籍,流亡他乡的人”^③。可见流民的含义是比较广泛的。由于近代历史条件较之古代发生重大变化,流民的意义还要宽泛些,即包括了因城市近代化的吸力以及自然经济的解体所产生的推力而流入都市谋生的农民。综合起来,所谓流民,其涵义或者说来源,作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丧失土地而无所依归的农民;
2. 因饥荒年岁或兵灾而流亡他乡的农民;
3. 四出求乞的农民;
4. 因自然经济解体的推力和城市近代化的吸力而流入都市谋生的农民,尽管他们有的可能还保有小块土地。

其中,前三个方面与古代流民没有本质性的区别,只有第四个方面,才使流民具有近代色彩。本书使用的近代流民语汇,有时特别点明其属性,有时比较笼统,亦可据此作出判断,通常情况下,近代即近代时期,包括鸦片战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百余年,是时间概念。上述几个方面可能有交叉,但无关宏旨。

① 曹文柱:《关于两晋之际流民的几个问题》,载赵清主编:《社会问题的历史考察》,成都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32 页。

② 王家范:《中国古代的流民问题》,《探索与争鸣》1994 年第 5 期,第 39 页。

③ 罗彤华:《汉代的流民问题》,台湾学生书局 1989 年版,第 9 页。

根据上述界定,流民与近代惯用语汇农民离村并无重大差别。至于流民与‘游民’(游民无产者、流氓无产者)‘移民’(人口迁移)之间的关系,似应作些区分。

游民,系指‘平日居民有不农、不商、不工、不庸者’^①,实际上是混迹于城市与乡村、无固定职业的流动人口。其主要成分有失去土地无以为生的农民,有失去职业的工人,有散兵游勇,有游手好闲之徒等。显而易见,流民并不能等同于游民,我们可以视游民为流民的一种流向。但两者关系密切,流民可以说是游民的前身,其转化的条件是‘流民’没能寻到营生的门径。由于从流民到游民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史料和著述中常常混为一谈,如王夫之所谓“以不务农桑、无有定业而为流民(实即游民)”^②,也是可以理解的。

移民,从狭义上讲,是指‘一定数量人口出于各种目的离开原居住地到另外一个距离较远的地方定居谋生,并不再返回原地居住的人’^③。广义的移民,泛指暂时或永久性改变定居地的人口迁移流动;它既包括由各种灾变而引起的流民,也包括国家政府出于政治经济或军事目的而组织的有计划的人口迁移”^④。就是说,流民是移民的一种形态,只不过他们应该称为自发移民或无序性移民。

流民相关概念弄清楚了,那么,我们就可以转入正题了。

① 严奇湘辑:《救荒六十策》。

② 王夫之:《读通鉴论》第12卷,《惠帝三》。

③ 《中国百科大辞典》,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第159页。

④ 丁鼎《中国古代移民述论》,见李衡眉主编:《移民史论集》,齐鲁书社1998年版,第2页。葛剑雄先生对移民有不同的界定,认为“移民是人口迁移的结果,移民必定是迁移人口。但是移民只是迁移人口中的一部分,或者说是迁移人口中符合条件的那一部分,并不是所有的迁移人口都是移民”(见《简明中国移民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页)。葛承雍先生也持类似看法(《唐代移民与社会变迁特征》,《家庭·社区·大众心态变迁》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社会史学会第七届年会论文)。

二、流民 从传统到近代

流民现象当然非近代独有，传统社会也是司空见惯的。对传统社会的流民，《中国流民史·古代卷》已作了详尽的论述，用不着多费笔墨。但为了与近代接轨，再作一扫描式回顾，似亦无妨。

在传统社会，流民群体的经常的大量的存在，被视为一种可怕的社会病。原因是这种现象与乡土中国安土重迁的文化传统背道而驰。

众所周知，中国历来以农立国，农业是根本，土地自然成了社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在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小农经济条件下，农民各种生活所需，直接、间接都要从土地上获得，这是他们安身立命之本。同时，土地又是一种最可靠的财富，并成为各种财富的最后归宿。

土地对农民如此重要，农民和土地之间自然存在着特有的亲缘关系。1911年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的一位农业学家（King），曾在中国、日本调查农业，著有一本《五十个世纪的农民》，以土地为基础，对中国文化作了一番描述，说中国人“像是整个生态平衡里的一环，这个循环就是人和土的循环，人从土里出生，食物取之于土，泻物还之于土，一生结束，又回到土地，一代又一代，周而复始，靠着这个自然循环，人类在这块土地上生活了五千年”^①。

没有土地，农民将无以为生。正因为如此，农民对土地有着深沉的爱恋之情，对这种爱恋之情，笔者称之为恋土。^②也正是这种剪不断、解不开的恋土情结，还有历朝承袭的重农抑商政策，驯成、

^① 转引自费孝通：《社会调查自白》，《费孝通选集》，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61 页。

^② 池子华：《中国农民的‘恋土’和‘离土’——流民现象纵议》，1993 年 7 月 19 日《光明日报》。

强化了中国农民安土重迁的特性。那块生他养他的土地,无论是多么贫瘠荒凉,在农民心目中总是世界上最美好的,只要有一线生机决不轻易离开,所谓‘安土重迁,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情所愿’^①是也。“生于斯,长于斯,终老于斯”于是成了中国传统农业社会五谷文化的重要特征。“农民是属于土的,土生土长,长出了中国历史,也长出了中国文化。”^②

农民能够安土重迁,当然也是统治者所希望的。清雍正年间,曾任庐州府教授的李干龄,写了一篇《禁游民议》的文章,道破个中底蕴:“惟民必安土然后乐业,乐业然后重出乡土,安土乐业而重出乡土,然后彼此各属疆域,有司易为治。”^③事实上“无旷土”“无闲民”恰是盛世的象征。

农民‘恋乡并不忍移徙’,统治者希望农民‘安土乐业而重出乡土’,从理论上说,传统社会应该是一个不流动的社会,但理论只是一厢情愿。理想与现实的背离往往不期然而然。农民与土地之间的亲缘关系经常被无情地割断,于是流民如潮而涌,贯穿于传统社会的始终。

传统社会里的农民,所以背井离乡,当然出于无奈;所以背离乡井,去亲戚,弃坟墓,皆非其所得已也’^④。他们是被强制脱离物质生活资料而亡命异乡的,这种强制力来自多方面,汉代谏议大夫鲍宣就总结出‘七亡’之说:“凡民有七亡 阴阳不和,水旱为灾,一亡也 县官重责,更赋租税,二亡也 贪吏并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强大姓蚕食亡戾,四亡也 苛吏徭役,失农桑时,五亡也 部落鼓

① 《汉书·元帝纪》。

② 池子华:《中国近代流民》,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 页。

③ 李干龄:《禁游民议》,载《建德县志》,转引自杨春编:《唱遍神州大地的凤阳歌》,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5 年版,第 75 页。

④ 董熠:《救荒活民书》。

鸣,男女遮迤,六亡也。盜賊劫略,取民財物,七亡也。’^①有此‘七亡’,流民的生成与繁兴,也就不足为奇了。

流民流落四方,无所不至,对打破区域界限,促进文化的交流与融合和边疆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②固然功不可没,但谁都不会否认,他们是社会生活中最不安定者,扰乱户籍管理制度不说,还极易啸聚山林,转化为可怕的颠覆力量,传统社会中民变(农民起义、暴动)不绝如缕,差不多都与流民有关,难怪有人说:“中国的历代王朝都毁于流民之手了。”

正因为流民群是一股盲动的巨大力量,所以历代统治者均不敢漠然视之,采取诸如均田、限田、抑制兼并、宽赋减租等经济措施,遏制流民的再生或让流民重新回到土地上。汉武帝执政时,甚至还颁布了《流民法》,^③旨在让流民复业,维持农民与土地之间的亲缘关系。尽管统治者殚精竭虑,煞费苦心,但却无力回天——无法改变因‘七亡’而造成的这恼人的社会病。流民,这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自然延续到了近代。

第二节 流民的国度

一、流民遍地

进入近代(1840—1949),流民问题‘已普遍于全国的任何穷乡

① 《汉书·鲍宣传》。

② 参见葛剑雄:《秦汉时期的人口迁移与文化传播》,《历史研究》1992年第4期;曹树基:《明清时期的流民和赣南山区的开发》,《中国农史》1985年第4期;冯汝珩、马大正主编:《清代边疆开发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③ 《汉书·万石君传》。

僻壤，并且日益严重化了’^①。这种严重化的态势，史书中随处可见。

先看晚清时期的情况。曾有人称：“昔之农，尚堪自给者也，而今则每岁所获不给衣食，流离转徙，尝千万人焉。”^②更有人惊呼：“士工商之外，无末业可治（者）……每省不下二十余万人。”^③这并非危言耸听。我们不妨举些例子。

在北京，1898年9月27日（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庆亲王奏称：“京师游民来自远方，觅食之艰，竟成流落，游丁游惰失业者尤众。”^④

在江西，该省巡抚李兴锐慨叹：“江西无业游民，日见其众。”^⑤

在贵州，巡抚庞鸿书叹息：“黔地贫瘠，流民极多。”^⑥

1878年11月12日（光绪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有位名叫梁俊的人向皇上奏称：“臣闻山西流民逃于归绥口外以及天津、保定、河南流民逃入江苏之淮、徐，安徽之凤、亳，山东之曹、济，现计不下十余万。”^⑦

在直隶永平府，外国旅行家惊奇地发现：“旅行中最令人注意的事，为步行到北方去寻找工作的大批苦力。其中很多是往满洲去的……我们当中最老的一位旅行家，在这条大路上来往已有二十五年之久，在他的记忆中从未见过这样的人步行流徙。本报记者曾耐心地数过两次，其结果如下三十五分钟之内走过了二百七十人，又二十分钟内走过了二百一十人。这两个数目是在不同的两

① 饶涤生：《日趋严重的农民离村问题》，《申报月刊》第4卷第12号，第72页。

② 光绪三十年十月十三日《时报》。

③ 《皇朝经世文续编》第34卷。

④ 《光绪政要》实业8。

⑤ 《光绪政要》实业3。

⑥ 《清续文献通考》第384卷，实业7。

⑦ 《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84年版，总第651页。

天分别数的,可以作为每天旅行人数的一个合理的平均数。’^①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夏,有位日本人小越平隆,在东北旅行,途中但见人流如潮的情景:“由奉天入兴京,道上见夫拥独轮车者,妇女坐其上,有小儿哭者眠者,夫从后推,弟自前挽,老嫗拄杖,少女相依,踉跄道上,丈夫骂其少妇,老母唤其子女。队队总进通化、怀仁、海龙城、朝阳镇,前后相望也。’^②

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举不胜举,仅此数例,即可见一斑。如谓“流民遍地”,诚非虚言。

民国时期,流民问题依然严重,有关记载,可以说撷拾即是。如:

1920年9月11日《申报》报道说:“近畿饥民多至二千万,沿途乞食,火车滞行。”

1923年冬,京津一带流民汇聚,仅天津一地,无业贫民即多达数万人。据《天津县行政公署奉省长令为筹办冬赈事致津教养院函》称:“朔风骤起,又届严冬,无业贫民合土著客籍共计不下数万人,饥寒交迫,无计营生,或捉襟见肘赠之绌袍,或鹄面鸠形家无担石,凄情惨状不忍睹闻。”^③

1932年12月3日《大公报》报道说,陕西宝鸡一带“哀鸿遍野,饥民流离载道……迁徙流亡,日益见多,处处门户封锁,村村井灶无烟,凄凉景象,不堪言状”。

1934年2月1日《大公报》报道,华北地区随处可见“扶老携幼,独轮小车带着锅碗,父推子拉,或妇拉夫推,也有六七十岁老夫

① 《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1904年4月8日,译文采自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938页。

② 小越平隆:《满洲旅行记》,转引自牛淑萍:《“闯关东”——清代山东向东北的移民》,见李衡眉主编:《移民史论集》,齐鲁书社1998年版,第243页。

③ 《北洋军阀天津档案史料选编》第268页,转引自李文海等著《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续编》,湖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78页。

老妻喘喘的负荷前进,子女边走边在野地掘青草野菜拾柴’的流民群。

黄水望无边,灾情实堪伤,
村村皆淹没,家家尽饥荒,
贫者本苦难,富者亦无粮,
结队离田园,流浪至何方?
忍饿暑天行,面瘦黑又黄,
偕妇载婴儿,啼号道路旁。
日落原野宿,辗转秋风凉,
流民成千万,何处是安乡!^①

这是河南《民国日报》一位署名‘冠生’的记者在 1938 年调查黄泛区灾情时所作的一首感怀诗,透过这首感怀诗,一幅写真照呈现在我们面前,这实在是一幅惨不忍睹的流民图。

从上述例证中,我们已经感觉到了流民的无处不在。这正是近代中国的严酷现实。

二、离村率：一个量化分析

流民普遍存在于全国的‘任何穷乡僻壤’,甚至有人用‘恒河之沙’^②来形容其数量之多。但流民究竟有多少?有没有可能对全国流民的流量作出比较准确的估计?晚清时期缺乏相关的统计资料,我们无法掌握确切的数据。但民国时期,有了一些调查统计材料,为我们进行量化分析提供了可能性。

民国时期对农村人口流动频繁程度的统计口径,大多采用离村率,因此,‘离村’‘离村率’成了那个时代的惯用词汇,诸如:《农

① 转引自李文海等著《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46 页。

② 《陈炽集》,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232 页。

民离村向市问题》、《再论农民离村问题》、《农民离村问题之面面观》、《农民离村原因与农村经济建设》、《中国农民离村向市问题的解剖》、《我国农民离村之原因》、《中国农民的再离村问题》、《中国农民离村问题》、《中国农村人口增减趋势及农民离村部分考察》、《日趋严重的农民离村问题》等,单从这些报刊文章的篇名,即可以想见离村语汇使用频率之高了。

离村成为媒体关注的焦点,不难设想,这决不是一个一般性的社会问题了。

离村,从字面上理解,就是农民离开自己所居住的村落,暂时性地或永久性地,均在此列,这是离村的广泛含义。离村率就是离村人口占所在村庄总人口的比率。离村情况相当复杂,如参军、求学、投亲访友、出嫁、做官等,这与流民背井离乡不能同日而语,但在流民的国度,离村人口中,流民居于绝对多数,这正是为什么那些社会学家、人口学家、经济学家、新闻记者、报刊编辑、政府官员明知离村人口成分不一,偏偏使用离村率作为检视流民问题严重程度的一根标尺的原因所在。在这里,离村率犹如晴雨表,反映出流民问题的风云变幻。

但也有个别学者,提出慎用离村概念,并对离村作了狭而又狭的解释,张觉人就是其中的代表。既然提出这一问题,这里欲回避恐有所不能了。张觉人在一篇题为《农民离村原因的研究——以 Goltz 说为中心》的文章中,特别强调说:“那末,什么是叫做农民离村呢?即农民离开村落,要在一种什么形态之下才能称为‘离村’呢?关于这点,从来学者间的见解均不一致。法国学者温德威尔德(Vandewelde)分农民离村的形态为三种:第一种为永久的移住,即永久离开农村而不再回的移住;第二种为每日上市做工的离村;第三种为季节的上市或往他处做工的离村。他认为这三种形态的离村事实,均得称为我们普通所谓的‘农民离村’。但是,第二种每日上市做工的离村,是住在大都市附近的工业劳动者或银行员、店

员、行商人及送菜上市的乡村农民,每日上市工作,到了晚间,依旧回到乡村去的。这种离村归村,仅在都市的交通上,形成早晚‘拥挤时间’(Rush-hour) 的混杂现象,并不构成农业者永久改业的结果。就理论而言,这种现象,是不得称为‘农民离村’的。而且,这些早上离村晚上归村的人们,事实上,大部分并不是农民,不过在形式上他们住在农村罢了。至于第三种形态的离村——季节的离村——亦不过是由农村往都市或由甲农村往乙农村的一时的移动,在其季节的业务终了之后,仍旧重回故乡,并不作永久离开农村而从事他业——即所谓转业——之计。所以,这种现象,亦不得称为固有意义的‘农民离村’。所谓固有意义的‘农民’离村,只限于温德威尔德氏所说的第一个离村形态——即永久离开农村——而且,固有意义的‘农民离村’的重心,不在于农村居民永久移居于都市,而在于农民永久转业,不复归农。换句话说,农民永久离开农业而从事他业,乃即我们这里所说的固有意义的‘农民离村’。在这意义上的农民离村,如果农民已转换他业,即该农民仍居原来的乡村——例如农民抛弃耕作,加入其住居地附近矿山作劳动者之场合——亦得称为‘离村’。不过,农民的转业,是以转业工业的占绝对多数,而工业发达的地域,在现阶段的状况之下,又大都在工商集中的都市,所以农民转业的结果,必然发生离村的现象,通常称‘农民转业’为‘农民离村’,即是为此。^①

张觉人的观点不能说一无是处,但笔者认为太过狭隘,当然无法成为判断流民问题严重程度的量化标准。我们的量化依据首选普遍意义上的离村率。

流民问题的严重性,用‘离村率’衡量,表现在农民离村人数的明显增加上。

^①张觉人：《农民离村原因的研究——以 Goltz 说为中心》，见《中国经济》第 3 卷第 7 期，第 2 页。

有位名叫田中忠夫的日本人,根据本人及马伦、戴尔仁、卜凯等人的抽样调查,计算出 20 年代中国农民的离村率:^①

表 1-1

地 名	调查村数	人口总数	离村人数	离村率 %
江苏仪征		2084	30	1.44
江阴	5	3414	80	2.34
吴江	17	1372	67	4.88
安徽宿县	20	3478	105	3.02
山东沾化	12	5857	513	8.70
河北遵化	20	9085	241	2.65
唐县	18	6177	281	4.55
邯郸	24	4236	77	1.82
盐山	18	803	70	8.72
浙江萧山		10355	795	7.58

据表所示,20 年代,中国农村人口的离村率,从 1.44% 至 8.72% 不等,平均为 4.61%。

历史进入 30 年代,离村率发生了惊人的变化,列表如下:^②

① 资料来源 田中忠夫:《中国农业经济研究》(中译本),上海大东书局 1934 年版,第 111~113 页。另见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2 辑,第 636~637 页 饶涤生:《日趋严重的农民离村问题》,《申报月刊》第 4 卷第 12 号,第 71 页。

② 资料来源:《农情报告》第 4 卷第 7 期,第 173 页。

表 1-2

省 别	全家离村之农家		有青年男女离村之农家	
	家 数	占报告各县 总农户之%	家 数	占报告各县 总农户之%
总计	1920746	4.8	3525349	8.9
察哈尔	18924	8.2	17038	7.4
绥远	18198	9.8	20802	11.2
宁夏	999	2.7	829	2.3
青海	2983	6.4	4027	8.6
甘肃	41875	10.5	41181	10.3
陕西	61825	7.2	65761	7.6
山西	20852	1.4	50927	3.5
河北	117559	3.0	331264	8.5
山东	196317	3.8	410385	7.9
江苏	189118	4.3	489327	11.2
安徽	144649	7.0	219424	10.6
河南	172801	3.9	267059	6.1
湖北	220977	10.2	264254	12.2
四川	154837	6.0	295890	11.4
云南	17251	3.2	40770	7.6
贵州	52141	12.2	71126	16.6
湖南	147511	8.0	252521	10.8
江西	95853	6.7	141848	10.0
浙江	73444	2.7	150886	5.5
福建	77267	7.5	80215	7.8
广东	83830	3.4	261252	10.5
广西	11535	1.4	48563	5.8

显而易见,离村率较之 20 年代有了大幅度的提高。这份资料是综合国民政府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几千名分布在各地的报告员的上报材料得出的,虽然未将辽宁、吉林、黑龙江、蒙古、西康、西藏、新疆等地离村情况统计在内,但仍具有普遍意义。根据这个统计,22 省全家离村的农家数为 1920746 家,按一家 5 口计算,则为 9603730 人,加上有青年男女离村之农家(如果一家仅一人离村)3525349 人,便大大超过了 1000 万人,而这还是不完全的统计呢。

由此可见,流民问题之严重,令人瞠目结舌。

对同一地区的离村率进行追踪调查,更能显示出流民问题严重性的动态。这方面的例子也有很多。根据陈翰笙 20 世纪 30 年代的调查,可发现广东农民离村的人数显然增加了。信宜的塘面村增加 20%,览罗村增加 5%。茂名的何谢村增加 10%,良德、大坡、谢鸡坡、杨群、平山等村增加 20%,麻子坪村竟增加了 50%。电白的坡心村增加 6%。梅县的书坑村增加 30%。蕉岭的石寨村增加 40%。德庆的栗村也增加 40%。台山的下川淡水坑,中山的斜排村,番禺的龙田、沙涌和傍江乡,都增加了 10%。梅县六区湾下村二十年来离村的人数增加 20%。顺德的勒流乡,番禺七区罗溪乡和八区……最近五年来离村的多了 20%”^①。山东也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根据 1921 年的调查,沾化县的离村率为 8.7%,10 年后,据南开大学教授王药雨的调查,“山东离村率最低为西部的夏津和恩县,约百分之十左右 最高为南部费县、莒县,达百分之六十左右”沾化县的离村率,不言而喻,在“急剧地增加”^②。定县更具有典型意义。根据李景汉的调查,定县历年外流人口有如下表:^③

定县历年外流人口

表 1-3

1924—1934

1931 = 100

年份	往东北者	往其他各地者	离村总数	离村率(%)	指数
1924	1085	451	1536	0.384	112
1925	394	338	732	0.180	54
1926	372	409	781	0.200	57
1927	398	369	767	0.190	56
1928	284	258	532	0.130	39
1929	325	449	774	0.190	57

① 参见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881 页。

② 参见许涤新:《农村破产中底农民生计问题》,《东方杂志》第 32 卷第 1 号,第 52 页。

③ 资料来源:《民间》第 1 卷第 7 期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882 页。

续表 1-3

年份	往东北者	往其他各地者	离村总数	离村率(%)	指数
1930	228	215	443	0.110	32
1931	322	1046	1368	0.342	100
1932	1778	1589	3367	0.842	246
1933	5012	2837	7849	1.963	574
1934 (1—3月)	未详	未详	15084	3.771	1103
总计	10198	7961	33233	8.302	

从上表可以看出,定县历年外流农民有增有减,有升有降,但总的趋势是惊人地剧增,从 1931 年起,即扶摇直上,增至 1368 人,1932 年再增至 3367 人,1933 年更增加到 7849 人,殊不料 1934 年第一季度中农民离村人数竟一跃达到 15084 人,占全县人口总数的 3.771%,为 1924—1933 年 10 年中离村人数(18149 人)的 82%。这个统计令当时社会各界颇感震惊。这是因为,在全国 1900 多个县中,定县有着与众不同的特殊地位,生存环境比较稳定,更重要的是,它是平教会复兴农村的实验基地,每年有固定的投资(20 万元左右),用于改良农业、改善农民的生活条件。定县作为全国的模范实验县,流民问题尚且如此严重,其他各县自不待言,无怪乎有人惊叹,定县‘农民离村的高度,一至于此 至于其他贫瘠的西北各省,几年来的天灾人祸,弄得田园荒芜,庐舍为墟!农民离村的现象,更是报不绝书,大有‘旭日初升,方兴未艾’的感慨’^①!

从上述离村率的判断中,流民潮涌的情形,已在我们的脑海中烙下深深的印记了。

① 饶涤生：《日趋严重的农民离村问题》，《申报月刊》第 4 卷第 12 号，第 72 页。

三、透过城市的窗口

城市是人流、物流、信息流的中心,透过城市的窗口,人们可以感知社会变迁的跌宕起伏,即便一般社会问题,亦可窥见豹斑,流民问题更不在话下了。因为,离村农民的去路,除在农村地区横向流动外,主要采取向心流动,流向城市,特别是中心城市。农村地域辽阔,流民进流呈四面扩散之态,聚焦并不容易,而城市则是“蓄水池”,完全可以成为窥视流民问题的一个窗口。流民流向城市,城市人口因此急剧增加,形成人口膨胀现象,这正是蓄水池效应。

城市人口膨胀现象在近代中国至为普遍,无论传统型城市,抑或近代型城市,都承受着人满为患的沉重压力。这种沉重压力,不是来自城市本身,而是来自城市外部。只要我们把城市人口膨胀性增长与流民问题联系起来考察,就可以“发现历史”(特殊时期、特殊情况例外,如日军在南京的大屠杀等造成城市人口的锐减,不在我们的视野中)。近代上海就是一个极富典型意义的窗口。

表 1-4 上海人口统计简表^①

年份	华界人数	公共租界人数	法租界人数	总人数
1852				544413
1865	544413			691919
1915	543110	92884	55925	2006573
1935	1173653	683920	149000	3701982
1945	2044014	1159775	498193	3370230
1949(3月)				5455007

由上表可知,1852年(咸丰二年)上海人口不过 50 万人,但到 1949 年增至近 550 万人,如果单靠人口的自然增长,近百年时间上海增加 500 万人口,是难以想象的。

^①资料来源 邵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90～91 页。

众所周知,近代中国人口再生产类型为“高高低”——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增长率——的人口再生产类型。近代上海也不例外。事实上,上海人口出生率较整个近代中国的人口出生率还低,如1935年公共租界的人口出生率为20‰左右,而同期整个中国人口出生率一般为30‰左右。另一方面,上海人口的死亡率是相当高的。根据公共租界历年偏低的资料,有时人口死亡率高达30‰以上,至少也达到10‰以上,^①就是说,有些年份人口自然增长率变为负数。即便有些年份人口死亡率低于人口出生率,总起来看,人口自然增长率大致在10‰,根据这样的人口自然增长率,近百年时间,上海人口最多增长到100万至150万左右。由此我们可以断定,上海人口过度膨胀的原因,主要是人口大量流入造成的。这一推断,在《上海市年鉴》提供的统计资料中得到了证实,如下表:^②

上海人口流入流出统计(1930—1936年)

表 1-5

年份	总人口	流 入		流 出		净 流 入	
		人数	流入率%	人数	流出率%	人数	流入率%
1930	3144805	254530	80.94	148769	47.31	105761	33.63
1931	3317432	306712	92.45	208706	62.91	98006	29.54
1932	3133782	473228	151.01	199042	63.51	274186	87.49
1933	3404435	458265	134.61	302299	88.80	155966	45.81
1934	3572792	416077	116.46	316605	88.62	99472	27.84
1935	3701982	519997	140.46	498981	134.79	21016	5.68
1936	3804315	414921	109.07	326754	85.89	88167	23.18
年平均	3439935	406247	118.10	285879	83.11	120368	34.99

① 参见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2页。

② 资料来源:《上海市年鉴》(1935—1937年);《中国人口上海分册》扬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改革出版社1996年版,第1404页。